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58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何世存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身份证号码 530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3062
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太平街道办事处读书铺村委会小河边村

经依法查明，2023 年 3 月，何世存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连然街道办事处极乐村委会和平村小组砍伐桉树，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，何世存滥伐林木株数共计 35 株，树种为兰桉，林木蓄积 8.7423 立方米，林木价值为人民币 2832.52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何世存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105 株；即：35 株\*3 倍=105 株；

2. 罚款人民币 8497.56 元（捌仟肆佰玖拾柒元伍角陆分整）；即：2832.52 元\*3 倍=8497.56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